

剧烈的转变”。

如今“罗诉韦德案”被推翻的情况，在特朗普埋下巴雷特之“雷”那一刻，就已经注定。而特朗普在2016年竞选美国总统成功，本身就被视为美国“精英政治”和建制派的“滑铁卢”。特朗普是美国历史上首位商人总统，是2016年世界飞出的最大“黑天鹅”，选战开始前，很少有人预料他会战胜希拉里·克林顿。2020年，特朗普在选战中输给了拜登。可被他挑动的美国社会的疯狂却没有停息。2021年1月6日，“勤王军”攻陷国会，是这种疯狂的巅峰之态。而如今“罗诉韦德案”被推翻，则是这种疯狂的延续。

“人”的概念之变

回看“罗诉韦德案”。

1972年，得克萨斯州两位年轻的女权律师莎拉·威丁顿和林达·考费试图挑战当时的堕胎政策。她们选中了一名希望堕胎的21岁女子诺玛·麦考沃伊——她当时从事餐饮服务行业，居无定所，无力抚养孩子。两名律师让麦考沃伊化名为简·罗，将达拉斯地方检察官亨利·韦德告上法庭，要求得克萨斯州取消堕胎禁令。几经周折，1973年1月22日，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最后以7比2的表决，确认妇女决定是否继续怀孕的权利受到宪法上个人自主权和隐私权规定的保护，这相当于承认了堕胎在美国是合法的。不同于大陆法系的成文法



“勤王军”攻陷国会，是这种疯狂的巅峰之态。而如今“罗诉韦德案”被推翻，则是这种疯狂的延续。



或者制定法，英美法系或者说普通法系国家法律的主要渊源是判例法。

“罗诉韦德案”的判例，为此后直至2022年6月24日前的美国有关堕胎案例之判决圭臬。即便特朗普上任美国总统后，特别是2019年以来，美国有多州出台“心跳法案”，也无法完全跳出“罗诉韦德案”之判例。但这并不代表“罗诉韦德案”出台后，美国的司法实践就一成不变。

“罗诉韦德案”当初大致规定了对怀孕三个周期是否堕胎的处理方法：第一周期内，政府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堕胎；第二周期内，各州可以适当介入，但是主要还是应以保护母体健康为主；第三周期内，在胎儿有比较大概率可以存活后，各州可以立法对堕胎进行限制乃至禁止堕胎，但有三大例外是可以堕胎的——强奸、乱伦和母亲有生命危险。

下图：美国总统拜登7月1日在华盛顿与10位民主党籍州长举行会议，商讨如何在最高法院推翻“罗诉韦德案”之后采取行动保护需要堕胎的美国妇女。



里根当政时期，美国社会反堕胎势力主要围绕“罗诉韦德案”中规定的第二、第三周期，在各类诉讼中想尽办法为堕胎设下了各种限制。1992年，宾夕法尼亚州计划生育协会起诉时任宾州州长凯西是此类诉讼之典型。1982年的《宾夕法尼亚州堕胎控制法》规定，女性堕胎时的等待期、必须通知配偶并且要求获得配偶同意以及（对未成年人）在接受堕胎手术前必须征得父母同意等五项规定，在宾州计划生育协会看来是违宪的，官司打到联邦最高法院，有人担心共和党提名的法官会借此推翻“罗诉韦德案”，没想到情况正相反，最高法院仍以5:4维持了罗案的支持，并判决《堕胎控制法》违宪。

“凯西案”也让美国有关堕胎的司法实践大约从三周期标准改为体外存活标准。亦即当胎儿在现有的科学技术条件下比较有概率能够在母体外独立存活时，最高法院就会允许各个州自行立法来限制乃至彻底禁止堕胎。特朗普本人最为耿耿于怀的是“凯西案”所带来的改变。2019年，时任总统的特朗普称：“我强烈捍卫胎儿的生命权，但三种情况例外：强奸、乱伦和母亲有生命危险——罗纳德·里根采取同样的立场。”

在“凯西案”之后，今年5月，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又有一个触及“罗诉韦德案”红线之举。当时，